《玉环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意见征求稿)起草说明

现就《玉环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和依据

为更好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玉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3号）、《关于开展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对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二、主要内容

《通知》涵盖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且仍然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总计18件。清理重点围绕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适用期是否已过或是否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清理结果为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并对经清理的文件目录进行公布。

三、起草过程

1.前期调研：2025年5月29日至6月4日，市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向各业务科室和各医疗卫生单位收集2024年12月31日前以市卫生健康局名义制定且仍然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2.合法性审查：2025年6月5日至6月9日期间，根据市卫生健康局合法性审查内部机制，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对《通知》联合开展合法性审查。因《通知》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无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意见征集：2025年6月10日，印发《关于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意见的函》，向各业务科室和各医疗卫生单位征求意见；拟于2025年6月10日-6月19日期间，在玉环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公示，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4.集体审议：拟于意见征集后，提交市卫生健康局班子会议集体审议。

玉环市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2025年6月10日